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9號

原告 陳定鉉即陳伯道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鍾毓榮律師

葉國祥律師

李育哲律師

複代理人 陳正佑

被告 陳伯煌

訴訟代理人 陳佳農

陳欽煌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楊嘉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面積12,502.70平方公尺土地，依下列方法分割：(一)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面積6,251.35平方公尺部分分歸原告取得；(二)如附圖一所示編號B面積6,251.35平方公尺部分分歸被告取得。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陳伯道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11月22日死亡，其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由其子陳定鉉辦理繼承登記，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7、163、283頁），陳定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53至154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為1/2。系爭土地依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

01 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分割之方法迄今不能協議決定，爰依民
02 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
03 地。關於系爭土地分割方法，伊主張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
04 分分歸伊取得，如附圖一編號所示B部分分歸被告取得（下
05 稱甲方案）等語，並聲明：系爭土地准予分割。

06 三、被告則以：甲方案與使用現況不符，兩造按南、北側分別使
07 用系爭土地迄今已逾40年，應存有默示分管契約，且系爭土
08 地南側有伊所有鐵皮工寮（下稱系爭鐵皮建物）及伊女之墓
09 地，故希望依如附圖二所示編號C部分分歸原告所有，如附
10 圖二所示編號D部分分歸被告所有方法（下稱乙方案）分
11 割；如為避免附圖二所示編號C部分土地成為袋地，亦可如
12 附圖三所示，將附圖二原編號D西側部分土地，留面寬3公尺
13 通路分歸原告所有（下稱丙方案）；或依如附圖一所示編號
14 A部分改分歸伊取得，附圖一所示編號B部分改分歸原告取得
15 方法（下稱丁方案）分割等語。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8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9 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20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21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22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
23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24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25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26 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
27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
28 各為1/2，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兩造無法
29 成立分割協議等節，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30 卷第233、28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系爭土
31 地既屬兩造所共有，復未訂有不分割協議，原告請求分割，

01 依上開規定，自屬有據。

02 (二)次按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
03 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而公平決定之。經
04 查：

05 1.系爭土地南側由被告搭設網室種植作物，北側由原告種植稻
06 米；東南側有被告所有系爭鐵皮建物，西南側偏中則有被告
07 之女墓地。系爭土地南側為屏東縣鹽埔鄉新埔路433巷，東
08 側及西側均有私設碎石小徑，可通往前開433巷道等情，經
09 本院會同兩造現場履勘明確，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
10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至120頁），堪以認定。

11 2.就系爭土地分割方法，觀諸被告所提乙、丙方案，固分割後
12 各筆土地均屬方整，且符合使用現況，惟本院審酌倘依乙方
13 案分割系爭土地，將造成編號C部分土地成為袋地，日後恐
14 衍生袋地通行權問題；丙方案雖有自附圖二原編號D西側部
15 分，畫分出面寬3公尺通路分歸原告所有，可連接至南側新
16 埔路433巷，不致使編號C部分土地成袋地，惟編號C部分土
17 地與新埔路433巷相臨面寬僅3公尺，餘均由編號D部分土地
18 所相臨，價值顯不相當，均難謂妥適之分割方法。

19 3.反觀原告所提甲方案，分割後各筆土地亦均屬方整，且臨新
20 埔路433巷面寬相同，價值相當，被告之女墓地亦坐落於被
21 告所受分配土地上，有利於祭祀事宜及情感上緬懷。雖其與
22 使用現況不符，惟本院審酌原告於系爭土地北側係種植稻
23 米，被告於南側則係種植黃椰子，據被告自承黃椰子1個半
24 月至2個月可收成一次（見本院卷第202頁），均為短期收成
25 之農作物，縱分配予他人，不致影響農作物之收成，堪認甲
26 方案應屬妥適之分割方法。被告雖抗辯兩造按使用現況使用
27 系爭土地已逾40年，應存有默示分管契約，且如採甲方案，
28 將不利被告系爭鐵皮建物之保存等語，惟縱有分管契約，亦
29 僅係供法院審酌使用現狀之參考，法院依職權酌定分割方法
30 時，並非當然絕對受分管契約之拘束。又被告自承系爭鐵皮
31 建物係於80幾年間所建造（見本院卷第93頁），迄今已使用

01 近30年餘，經濟價值業經相當年數之折舊，雖被告抗辯系爭
02 鐵皮建物經定期修繕有保護必要等語，並提出現況照片為證
03 （見本院卷第217至221頁），然經比對本院113年9月23日勘
04 驗現場照片、原告提出之系爭鐵皮建物原況照片與被告上開
05 所提現況照片（見本院卷第119、249頁），可知系爭鐵皮建
06 物原況老舊，被告係於本院勘驗現場後始為修建，則倘為保
07 全系爭鐵皮建物，犧牲原告所分得土地效能，對原告實未盡
08 公允，被告此部分抗辯，並非可採。

09 4.至被告雖又抗辯希望或能依丁方案分割系爭土地等語，觀諸
10 甲、丁方案僅係兩造所受分配土地互異，惟如採丁方案分割
11 方法，被告之女墓地將坐落於原告所受分配土地，縱被告陳
12 明願遷移墳墓，但無非將此問題留待日後處理而不可料，且
13 衡以一般民情，因逝者與其尚存親屬有情感依存關係，他共
14 有人取得墓地所坐落部分土地意願較低，而本件原告亦明確
15 表示不願取得該部分土地，故丁方案未如甲方案妥適。從
16 而，本院綜合系爭使用現況、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共有人意
17 願，及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均衡等情事，堪認甲方案應屬
18 妥適之分割方案。

19 五、綜上所述，系爭土地並無依物之使用目的不得分割情形，復
20 無不得分割之約定，原告請求分割，自有理由。經本院審酌
21 系爭土地使用現況、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兼顧全體共有
22 人之利益均衡等情事，認如以甲方案方法分割，為較妥適之
23 方案，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六、未以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
25 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
26 所不得不然，本院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全部負擔，顯失
27 公平，而應由兩造依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
28 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30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01 書、第80條之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04 法官 曾士哲

05 法官 郭欣怡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2 書記官 謝鎮光